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3年度,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5,360.79万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17,241.77万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,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5,186.53万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,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,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,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,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,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,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,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对相 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

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